

中国园艺学会

园字【2016】05号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华耐园艺科技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华耐园艺科技奖是由中国园艺学会和北京华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设立,经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对在国内园艺科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成果进行奖励,由中国园艺学会具体承办。

2016 年度华耐园艺科技奖开始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华耐园艺科技奖是奖励在全国园艺作物的种质资源、育种、生物技术、栽培、病虫害防治、贮藏加工等科学研究,以及技术推广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科研成果。

二、申报条件:

- 属于华耐园艺科技奖奖励范围的科研成果。
- 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的争议。
- 尚未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科研成果。

三、评审标准:

- 华耐园艺科技特等奖:在基础性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应

用研究成果方面有重大发明或重大发现，具有很强的创新性，总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并获得国内外社会公认，研究成果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有非常显著的作用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华耐园艺科技奖：在基础性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成果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并得到国内同行公认，其成果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奖励名额及奖金

华耐园艺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本次奖励指标果树、蔬菜专业各6项，西甜瓜和观赏园艺专业各2项。其中，华耐园艺科技特等奖2项，每项奖金10万元；华耐园艺科技奖14项，每项奖金5万元。

五、申报要求

1、为了能有更多的成果申报，今年尝试在原来自由申报的基础上增加了推荐申报。自由申报是由成果主持完成单位直接向学会申报；推荐申报是由省级园艺学会（或省级果树、蔬菜、花卉学会等），以及中国园艺学会正式批准成立的分会推荐申报。省级学会推荐的范围限于本省，每省推荐名额不超过两项。分会推荐的范围限于本学科，每个分会推荐名额不超过两项。所有申报均须填写“华耐园艺科技奖申请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将申请表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中国园艺学会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至中国园艺学会邮箱。 邮件封面请写“华耐园艺科技奖申报材料”字样。

3. 申报截止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止（以邮戳为准），过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 中国园艺学会华耐园艺科技奖办公室

联系人： 蒋淑芝 电话： 01082109526

张彦 电话： 01082109528

通讯地址：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中国园艺学会

邮 编： 100081

电子邮箱： cshs@caas.cn

网 址： <http://cshs.org.cn>

- 附件： 1. 《华耐园艺科技奖管理办法》
2. 《华耐园艺科技奖申请表》



附件 1:

华耐园艺科技奖管理办法

(二〇一四年五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园艺科技的发展，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衔接，中国园艺学会和北京华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设立“华耐园艺科技奖”，由中国园艺学会具体承办。

第二条 为做好华耐园艺科技奖的奖励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华耐园艺科技奖贯彻执行科学发展观，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对在国内园艺科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成果进行奖励。

第四条 华耐园艺科技奖授奖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

第五条 华耐园艺科技奖的申请、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科学的评审制度和工作程序。

第六条 华耐园艺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该奖的管理、指导和评审工作。下设华耐园艺科技奖秘书组（以下简称秘书组）负责日常工作。秘书组设在中国园艺学会办公室。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华耐园艺科技奖奖励在全国园艺作物的种质资源、育种、生物技术、栽培、病虫害防治、贮藏加工等科学研究、技术推广

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科研成果。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评审标准

第八条 申报条件：

- （一）属于华耐园艺科技奖奖励范围的科研成果。
- （二）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的争议。
- （三）尚未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科研成果。

第九条 评审标准：

（一）华耐园艺科技特等奖：在基础性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成果方面有重大发明或重大发现，具有很强的创新性，总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并获得国内外社会公认，研究成果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有非常显著的作用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华耐园艺科技奖：在基础性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成果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并得到国内同行公认，其成果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条 奖励数量、金额

（一）北京华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每次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用于颁发奖金以及支付与授奖活动相关的费用。

（二）华耐园艺科技奖每次获奖名额不超过16个，其中华耐园艺科技特等奖不超过2个奖金各10万元，华耐园艺科技奖不超过14个奖金各5万元。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评审组织机构

设立评审委员会，由 1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由中国园艺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 13 人，由园艺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北京华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业评审小组；
- （二）审定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 （三）对获奖者名单作出决议；
- （四）对华耐园艺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 （五）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三条 由果树、蔬菜、西甜瓜和观赏园艺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组成 7-9 人的专业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组长由专业委员会主任担任。

第十四条 专业评审小组主要职责：

- （一）负责本专业奖励的初评工作；
- （二）向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处理建议；
- （三）为完善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过程中的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申报

第十六条 由成果完成单位自愿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本省范围内推荐申报；中国园艺学会各分会在本学科范围内推荐申报。申报者填写华耐园艺科技奖申请表，提供相关的成果奖励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申请表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六章 评审

第十七条 秘书组负责对申报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第十八条 首先由专业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在专业评审小组打分排序的基础上，按照授奖数 200%的比例，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初评结果。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评议，经无记名投票评选出获奖成果。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在中国园艺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 15 天。

第二十一条 对经过公示没有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了的，由秘书组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

第二十二条 申报者在终审前提出退出评审请求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秘书组提出，秘书组在终审前将退出申请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华耐园艺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评成果的完成人以及完成人的直系亲属不能参加评审工作。

第七章 异议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组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秘书组负责接受异议投诉，组织调查，核实情况，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提请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及时通知异议方，并视情况通知申请者。

第八章 授奖

第二十六条 华耐园艺科技奖由中国园艺学会和北京华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授奖。

第二十七条 获奖者有义务支持成果奖励的有关宣传活动，如颁奖、成果展示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园艺学会和北京华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

华耐园艺科技奖申请表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主持完成单位 (盖章) _____

项目推荐单位 (盖章) _____

(各省、市级园艺学会、中国园艺学会各分会)

中 国 园 艺 学 会
北京华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不限人数)	
主持完成单位	
参加完成单位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不超过 200 字)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不超过 10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不超过 1000 字）

四、推广应用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1000字）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 10 件）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注：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九、单位意见（由项目主持单位、各省市级园艺学会、中国园艺学会各分会填写）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意见：（不超过 500 字）			
<p>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附件与申请表合并装订成册）

1. 成果证书复印件。
2. 发表论文（首页）、著作（封面）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4. 应用证明等（政府业务管理部门以及企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农户出具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证明等）。